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中新镇大田村茶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吓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国扶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子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牛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苏塘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苏塘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苏塘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；坑贝村贝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崔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坑贝股份经济合作社；乌石村大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大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大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大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大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何屋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牛𠵼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屋片新五股份经济合作社以及中新镇乌石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中新镇大田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 20.3499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0.3499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9.2713 公顷（其中耕地 2.4905 公顷、园地 6.0455 公顷、林地 5.5290 公顷、草地 3.133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2.0661 公顷）、

建设用地 0.3626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7160 公顷。

## 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20.3499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.0000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000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000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3357.7335 万元。

(二) 青苗补偿费 1190.4692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49.4473 万元由中新镇大田村茶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吓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国扶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子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牛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苏塘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苏塘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苏塘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；坑贝村贝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崔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坑贝股份经济合作社；乌石村大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大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大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大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大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何屋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牛𠵼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屋片新五股份经济合作社以及中新镇乌石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中新镇大田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权人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点确认后，按实际情况予以补偿。

### 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（即 2.0350 公顷）在被征地村范围内另外选址落实留用地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